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660 股，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74 名调整为 197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310,000 股调整为 4,202,680 股，其中首次授予由 1,850,000 股调整为 3,282,680 股，预留部分由 460,000 股调整为 920,000 股，首

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9.00 元调整为每股 9.485 元；并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82,680 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股，预留 920,000 股。

6、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97 名，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16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85 元/股。

7、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4,792 股办理解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相应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2017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2018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2019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门/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部门/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部门/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	1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系数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50%	0%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

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

1、根据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检索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39 号）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39 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符合下列业绩解锁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业绩成就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4.44 万元

4、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均合格。

5、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7 年度考核结果，4 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为 B 档，其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9 万股，可解锁比例为其计划解锁比例的 50%，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 3.8 万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可解锁股份数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34,792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本次解锁的限	剩余未解锁的
----	----	--------	--------	--------

		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120,000
梁玲玲	董事	40,000	16,000	24,000
本期解锁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78人)		2,941,980	1,138,792	1,765,188
合计		3,181,980	1,234,792	1,909,188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锁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夏蔚和

闫克芬

年 月 日